

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工作办法

为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号召，支持偏远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遴选优秀本科毕业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赴西部地区开展支教扶贫活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依照共青团中央、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公室年度下达的具体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推免生推荐选拔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
2. 成立复旦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校组织部、党校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及若干社会工作专业专家作为组员。
3. 遴选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由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复旦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学校团委分管副书记任秘书长，历届研究生支教队员代表作为组员。

二、推选生推荐选拔标准：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留学生、国防生除外）同时符合如下条件者：
 - （1）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综合能力强；
 - （2）四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120 学分、五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150 学分、与国外大学 2+2 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80 学分，且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5；
 - （3）除英语专业、翻译专业学生外，学生英语能力不低于以下水平：FET 成绩 C、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00 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或托福成绩 90 分、或雅思成绩 6.0 分；
 - （4）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如获得本校本专业 2

名以上教授的联名推荐，经院系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定同意，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予以推荐。

3. 支教团专项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尚在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荐和选拔。

4. 通过常规医疗体检，身体健康。

5. 党员、参军返校生、优秀学生干部，有一定支教、扶贫实践能力，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以及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三、推选生推荐选拔流程和时间安排：

1. **秋季学期注册日**，学校团委组织招募宣讲会，介绍既往工作基本情况及当年招募情况。

2. **9月6日前**，由院系自行组织对报名学生进行初筛，并将推荐学生个人资料按推荐顺序上报遴选小组秘书处。

4. **9月7日前**，由遴选小组秘书处根据当年共青团中央下达的招募额度，按照1:4的比例对学生简历审核复筛。

5. **9月8日**，由遴选小组秘书处组织笔试（笔试设A、B卷，报本科生院备案），按照1:3的比例进行三筛。

6. **9月10日**，由遴选小组组织预选面试，考察报名学生临场反应情况，按照1:2的比例进行四筛。

7. **9月11日**，由遴选小组进行选拔面试，考察报名学生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进行排名并决定公示名单。

8. **9月16日前**，完成全校公示和体检工作。

9. **9月16日**，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名表》，连同相应附件材料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学生在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并获得推免生录取的，不得再经由其他途径申请推免推荐资格。

2. 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取消推免推荐资格：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在毕业学期正常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
- (3)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4)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在毕业学期办理延长修业期的；
- (5)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者因各类原因放弃或失去推免资格的，在学校正式向教育部上报推免生推荐名单之前，由后序排名者依次递补。

五、政策咨询电话

支教团推免生推荐工作咨询电话：65642630、65642631（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

支教团推免生推荐工作接受学校监察处监督。监察处电话：65642601；邮箱：jijian@fudan.edu.cn。

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